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概述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全數配售可換股債券(涉及因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最多達800,000,000股兌換股份)，且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亦已同時發行。

承董事會之命
139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